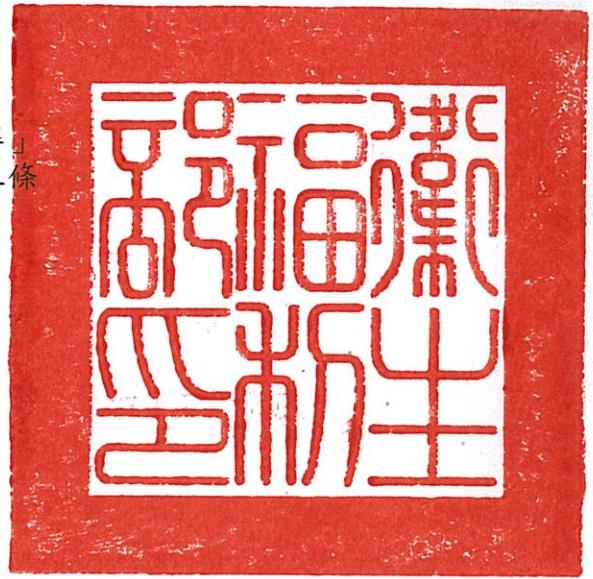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1260433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三條
之二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三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三條之二

部長陳時中